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3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56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6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114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(下稱系爭再審之訴)，業已表明捨棄上訴權，系爭判決即告確定。高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作成114年度再字第32號裁定(下稱6月11日裁定)時，系爭判決之上訴期間業已屆滿，高院認伊對於尚未確定之判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自有違誤。原確定裁定未審酌上情，逕維持高院裁定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判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又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以確定終局判決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原確定裁定以：系爭判決於114年5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其上訴不變期間自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及末日為例假日，算至同年6月9日屆滿，聲請人未向高院表明對系爭判決捨棄上訴權，其於系爭判決確定前之同年5月19日提起系爭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高院於同年5月27日裁定駁回其系爭再審之訴(下稱5月27日裁定)，於法

並無違誤，爰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高院6月11日裁定，係就聲請人對5月27日裁定提起抗告所為命補費之裁定，要與原確定裁定維持高院5月27日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